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韜光媒體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共同培訓實務專才及增進學生專業技能，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職務分配、報到，並指派有關人員指導學生所需的職業訓練等相關活動。
- （二）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之相關行政聯繫，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實習課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
- （二）實習名額共 2 人。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安全以及課業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工作內容：協助數據與資料整理與分析、協助製作數據分析報告、其他社群媒體及數據相關工作內容。

A、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提供實習學生姓名及申請資料送達甲方，由甲方進行審查面試作業並通知乙方和實習生本人錄取名單。乙方於實習前 0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2. 甲方於錄取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B、實習待遇：以政府規定之基本時薪計算之。

C、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於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由乙方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保險(若甲方未提供勞工保險、乙方應辦理學生意外險，保額至少與「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額相同)。

D、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 實習期間乙方依實際需要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3. 實習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相關事務為核心主軸，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從事危險工作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亦不得使其協助或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時，本合約立即終止。且甲方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4. 學生如因表現不符甲方之要求，或學生無法適應乙方之工作要求，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甲方雙方同意應先知會另一方，並經輔導了解後始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或進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甲乙雙方均不得對另一方要求損害賠償。

E、實習學生個案終止：

1. 實習學生若因正當原因無法完成實習，實習學生須提早於二週前以書面告知甲乙雙方，由雙方評估是否解除其實習。
2. 合約有效期間，若一方欲提前解除某一學生之實習或本校外實習合約時，應至少於一週前向他方之聯絡人提出及告知。但本合約之提前終止，不得影響已開始實習學生之權益。
3. 任一方若認為本合約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或認為無繼續進行本合約之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後得終止本合約，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他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F、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須在甲方實習滿 80 個小時以上(含)，且實習成績評量達 80 分以上始核發實習證明。
3.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四、資安條款：

1. 甲方之資訊資產皆屬甲方所有，乙方之實習學生於本合約期間內，如有必要使用甲方資訊以提供實習工作內容執行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所使用甲方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第三人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2. 乙方之實習學生如發現或知悉甲方資訊資產遭致不法破壞，或出現異常狀況或錯誤時，應立即通報甲方處理。
3. 所有甲方資訊資產的存取與使用，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之實習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供予第三人。

五、保密義務：

為顧及甲方營業機密，對於甲方內部所有之規章、文件、照片、物品等公務內容，務必嚴格遵守甲方保密規定，嚴禁外洩。若經查獲違反上述之情事，甲方得停止其實習資格，並將視情節對外洩漏及傳遞者採取法律追訴途徑。此外，無論由正式或非正式管道（例如：網路）接收到有不利於甲方或與甲方有關之敏感訊息，乙方學生應於知悉後第一時間回報甲方，切勿再度傳遞，以免損害甲方權益及自身職業道德。



六、實習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之上班時間、休假及相關勞動條件等，均依甲方之人事規定辦理，惟甲方之規範及要求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如有從事學習關係以外之勞務提供、工作事實或薪資給付等者，則學生與甲方間應另成立僱傭關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辦理相關事宜，以確保乙方學生之權益。

七、附則：

- (一) 實習期間發生實習糾紛、爭議或緊急事故時，除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外，甲乙雙方應協商共同解決。

(二)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定後，另訂之。本合約有增、刪、修訂等必要時，應經甲乙雙方以書面方式為之，否則不生效力。

(三) 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意第三人。

(四)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民法等相關法令訂之。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韜光媒體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簽章)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75巷5之1號 _____ (單位章)

乙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表人 校長 江漢聲 (簽章)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_____ (單位章)

